

#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51号

---

##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云县扶贫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4号）文件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贫困县退出奖励资金及项目分配方案的批复》（云县政复〔2019〕117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

（国办发〔2016〕22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及《临

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号）和《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2019年第四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7.53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15.4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项目管理经费2.13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以脱贫攻坚为引导的作用。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内容，严格按照“权责匹配”原则，根据《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和县直部门、乡（镇）、村脱贫攻坚工作清单，结合今年的目标和任务，区分轻重缓急，提出该项目资金使用意见及计划，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请根据政府批复，拟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批复，批复同意后将方案报送财政局农业股备案。

二、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

《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

云县财政局

2019年6月6日

---